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 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 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 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 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 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 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 於禮金、奠儀、接待、饋 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 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 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 業務需要, 需以業務費進 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 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 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 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 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 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並確實依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 行原則辦理。各主管機關 (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之 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 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 導主題、媒體類型、期 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 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 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 法機關備查。

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 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 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 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 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 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 於禮金、奠儀、接待、饋 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 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 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 業務需要, 需以業務費進 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 定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 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 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 經上級機關核可者,得依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 行注意事項 | 規定,從嚴 核實運用。直轄市、縣 (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 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 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 媒體宣導方式,如 Facebook Line . YouTube、網路論壇等),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 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 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 則辦理。主管機關(單 位) 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 月十八日訂定之「行政 院暨所屬機關(構)檢 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 畫」,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構)自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起,不再運用派 遣,公立學校及國營事 業參照辦理; 另地方機 關亦同步自一百十年起 達成派遣歸零。復以行 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 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於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停止 適用,爰刪除第三項規 定。

二、查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 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之一,主要將適 用範圍由原「政策宣 導」擴大為「政策及業 務宣導」,以及將宣導 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含社群媒體)及電 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 訂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 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 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 字。

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八、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一、本點主要係規範同一工 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 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 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 資本門。

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 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經費 遇有經費不足,除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得由其他 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辦理 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 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 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 (一)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 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 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 用途别科目流入,如有賸 餘亦不得流出。
- (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二)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 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 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 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 則辦理。

各機關依前二項規定 辦理流用者,應於六月底 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 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 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 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 (單位)、該管審計機關、 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 關(單位)。

- 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 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 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 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 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 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 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 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 不得流出:
- 流用,且各一級(不含二級)(一)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 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 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 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 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 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 原則辦理。
 - 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 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 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 分送主管機關(單位)、 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 (單位)及主計機關(單 位)。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 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 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 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 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 定。

- 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 辦理經費流用,流入、 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 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惟 現行規定第二項, 有關 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 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 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 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 規定,各機關易誤解於 同一用途別項下經常門 流用至資本門之數額亦 不得超過「經常門」與 「資本門」之原預算數 百分之二十,致有限縮 各機關預算執行彈性之 疑慮。
- 二、為避免預算執行疑義, 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 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現行規定第一項其中有 關同一工作計畫各用途 別科目間流用與第一項 第一款前段各一級用途 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 限額之規定移列第二 項,並將第一項後段有 關人事費不得流入、流 出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 經立法機關審議刪除或 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 用等但書規定分別移列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 款;至現行規定第一項 第二款經費流用情形表 之報送規定移列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